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安燕晨、王凤娇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

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开通网络投票服务相关功能，导致网络投票系统流程未能正常履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5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郭建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15:00—2025年5月29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延期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董事长郭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延期公告》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现场召开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均为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862,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5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其中，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86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86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86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86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86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00,862,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35,662,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占文、大同市卧龙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郭建、胡耀星、大同市云冈区融汇同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郭占武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正

承办律师： 



2025年 5 月 29 日